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西电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83号），中国西电集团已完成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一、中国西电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企业名称由“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企业注册资本由“216,49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00万元人民币”。

四、改制及更名后，原中国西电集团全部债权债务以及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